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9號

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陳俊丞

相對人 徐巧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八一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八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參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0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8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3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已達成共識，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出具取回提存物同意書、印鑑證明書，同意聲請人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09號民事裁定影本、113年度存字第817號提存書影本、同意書（債務人同意領回提存物）、印鑑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09號假扣押事件、113年

01 度存字第817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核與聲請人前
02 開所述相符。次查，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
03 （債務人同意領回提存物），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以肉眼
04 比對方式，核與相對人徐巧恩於高雄○○○○○○○○印鑑
05 證明上之印文相符，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
06 人取回前開擔保提存物，則參諸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應予
07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